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淑華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5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76529BA0C_ATTCH9.pdf、0176529BA0C_ATTCH10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5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江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54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

